

前言

水稻之有害動物中，節肢動物有稻細蟻、螯蝦、和沙蠶三種。稻細蟻危害水稻葉鞘，並攜帶水稻葉鞘腐敗病菌的孢子，經由傷口感染稻作，使葉鞘腐敗病之發病率大幅提高，而造成水稻減產。在1975年至1980年間造成臺灣南部水稻的嚴重災害。螯蝦原產於美國加州洛杉磯東部地區，日本於1930年自美國引進，因管理不善，使之遍佈在稻田及水溝，大量嚼食水稻幼苗及鑽地洞，成為日本主要的稻田有害動物。臺灣在二、三十年前亦發現螯蝦的危害，可能為日據時代所引進，1980年後分布地區擴大，密度逐漸增加，危害田埂、溝渠及稻作，造成農民稻田耕作上的困擾。沙蠶又名鹽水蜈蚣，分布僅限於宜蘭頭城和礁溪兩鄉近海之低溼地帶，因堤防受損，致使其隨海水帶入稻田為害，但堤防修復後，已無沙蠶的為害報導。另有軟體動物福壽螺的發生危害，這是由於1979年有人非法自阿根廷將其攜帶進入臺灣，加以飼養，但因

肉質惡劣，無利可圖，即予棄養於鄉野，目前已遍佈臺灣各地溝渠、池塘、水田，成為水稻及其他水生作物之重要有害動物。害鳥方面，有雁鴨類、麻雀和斑文鳥三種(類)，雁鴨本為候鳥，有春去秋來的習性，因此花蓮地區沿花蓮溪、秀姑巒溪流域兩岸秋季水稻常遭危害，近年來，在該等流域棲息地或農田圳渠發現仔鴨繁衍，顯然已由候鳥轉變為「留鳥」，故更顯其重要性；麻雀和斑文鳥為臺灣最普遍的鳥類，通常在秋季會聚集成群啄食田間稻穀，損失不少，防治措施常遭環保團體指責，故如何防範鳥害而保護稻穀的技術為目前研究之重點。

(作者：羅幹成)